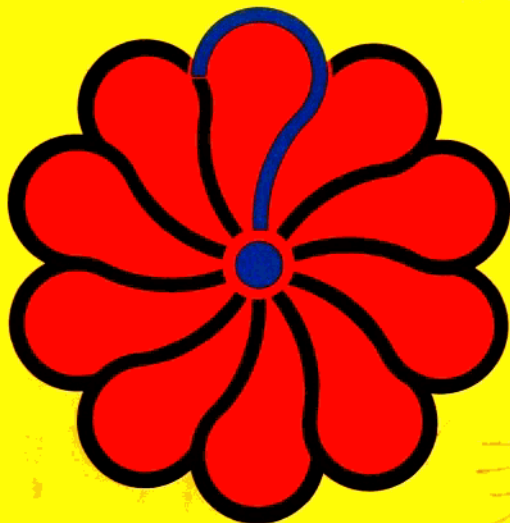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

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陳清全 合譯
吳家興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2年6月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

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陳清全 合譯
吳家興

本書為以下三書之合譯本

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原編：李相穆 韓明淑
李澤龍 崔義裕

租稅減免規制法

原編：韓國租稅通覽計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

書 名：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譯 者：陳清全・吳家興

出 版 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 刷 者：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6巷16號

電 話：5411647・5412125

定 價：新台幣250元

郵政劃撥第598111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戶

中華民國72年6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建煊謹誌

民國72年6月

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目 錄

第一篇 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壹、總 論

第一章	租稅支援之意義	1
第一節	序 論	1
第二節	租稅減免在財政學上之意義	5
第二章	租稅減免制度之概觀及評估	7
第一節	按租稅支援手段別之概觀	7
第二節	按租稅支援目的別之概觀	10
第三節	按租稅支援手段別之經濟效果	12
第四節	租稅減免制度之問題點及改進方針	16
第三章	租稅減免規制法之新體系	20
第一節	概 要	20
第二節	用辭之定義	21
第三節	租稅特例之限制	22

貳、直接國稅之租稅支援

第四章	對公共法人之租稅特例	25
第一節	概 要	25
第二節	對公共法人之租稅特例	33

第三節	非營利法人之稅務·····	39
第五章	對重要產業之租稅特例·····	73
第一節	概 要·····	73
第二節	重要產業支援之要件·····	79
第三節	重要產業之支援內容·····	89
第六章	對中小企業之租稅特例·····	108
第一節	概 要·····	108
第二節	中小企業之範圍·····	117
第三節	中小企業支援之內容·····	127
第七章	對技術及人力開發之租稅特例·····	148
第一節	概 要·····	148
第二節	對技術及人力開發之支援內容·····	154
第八章	對輸出事業之租稅支援·····	178
第一節	概 要·····	178
第二節	支援之具體內容·····	178
(補論)	有關準備金之整理·····	193
第一節	序 言·····	193
第二節	準備金之本質·····	193
第三節	準備金、預備金、公積金之關係·····	194
第四節	現行稅法上準備金之種類·····	195
第五節	準備金之修正前後比較·····	196
第六節	結 語·····	208
第九章	對國外事業之租稅支援·····	209

第一節 概 要·····	209
第二節 支援之具體內容·····	209
第十章 對國外投資之租稅支援·····	215
第一節 概 要·····	215
第二節 支援之具體內容·····	215
第十一章 對外國航行事業之租稅支援·····	220
第一節 概 要·····	220
第二節 支援之具體內容·····	220
第十二章 對資源開發事業之租稅支援·····	224
第一節 概 要·····	224
第二節 對鑛業之租稅支援·····	224
第三節 對畜產業之所得扣除·····	230
第四節 對山林開發所得之免除所得稅等·····	231
第十三章 對地方遷移事業之租稅特例·····	232
第一節 概 要·····	232
第二節 地方遷移事業之支援內容·····	259
第十四章 對產業合理化之租稅特例·····	279
第一節 概 要·····	279
第二節 支援之具體內容·····	283
第十五章 為改善財務結構之租稅特例·····	291
第一節 概 要·····	291
第二節 增資所得扣除·····	291

第三節 有關公開法人要件等之特例·····	301
第十六章 對利息所得等之租稅支援·····	312
第一節 概 要·····	312
第二節 支援之具體內容·····	312
第十七章 所得計算之特例·····	318
第一節 自由捐贈等之列為遺失·····	318
第二節 對握股公司之租稅支援·····	320
第三節 對設備租賃公司之租稅支援·····	321
第四節 其他所得計算之特例規定·····	322
第十八章 對國際金融機構等之租稅特例·····	325
第一節 對外國人出資企業之減免·····	325
第二節 對利息所得等之免除·····	326
第三節 對防衛產業之租稅支援·····	328
第十九章 為促進投資之租稅支援·····	330
第一節 概 要·····	330
第二節 對特定設備投資之租稅支援·····	330
第三節 為調節景氣之租稅支援·····	334
第二十章 對轉讓所得之租稅特例·····	336
第一節 概 要·····	336
第二節 對轉讓所得之課稅方法·····	344
第三節 對轉讓所得之租稅減免·····	352
第二十一章 綜合限度制、事後管理及其他 補則·····	387

第一節	分別管理·····	387
第二節	重複支援之排除·····	407
第三節	租稅支援之綜合限度制·····	409
第四節	企業合理化公積金·····	416
第五節	減免稅額之追征·····	421

叁、間接國稅之租稅支援

第二十二章	間接國稅支援制度之概觀·····	425
第一節	序 論·····	425
第二節	支援之區分·····	425
第二十三章	支援之具體內容·····	427
第一節	營業加值稅之適用零稅率與免稅·····	427
第二節	特別消費稅與酒稅之免除·····	430
第三節	關稅之減輕·····	436

第二篇 韓國租稅減免規制法

第一章	總 則·····	439
第二章	直接國稅·····	442
第一節	對利息所得等之租稅特例·····	442
第二節	對公共法人之租稅特例·····	443
第三節	對重要產業之租稅特例·····	445
第四節	對中小企業之租稅特例·····	447
第五節	對技術及人力開發之租稅特例·····	448
第六節	對輸出等獲得外匯事業之租稅特例·····	451

第七節	對國外事業之租稅特例·····	454
第八節	對國外投資之租稅特例·····	456
第九節	對外國航行事業之租稅特例·····	457
第十節	對資源開發事業之租稅特例·····	458
第十一節	對防衛產業之租稅特例·····	461
第十二節	對向地方遷移事業之租稅特例·····	462
第十三節	對產業合理化之租稅特例·····	464
第十四節	對捐贈等之所得計算特例·····	466
第十五節	為改善財務結構之租稅特例·····	470
第十六節	對轉讓所得等之租稅特例·····	471
第十七節	對國際金融機構等之租稅特例·····	476
第十八節	為促進投資之租稅特例·····	478
第三章	間接國稅·····	479
第四章	地方稅·····	484
第五章	補則·····	485
	附則·····	489
	附表·····	495

第三篇 租稅減免規制法施行令 (施行細則)····· 501

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壹 總 論

第一章 租稅支援之意義

第一節 序論

租稅減免規制法之修正法律，於 198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並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修正，係針對以前過於寬大之租稅減免規模，加以大幅縮小，而將該法全面修正。因此特別引起吾人衆多之關心與議論，其可謂係 1981 年底稅法修正上，最重要之修正稅法。

訂定租稅減免規制法之目的，係在於規制有關租稅減免及其相關特例之事項，以期課稅之公平，並有效執行租稅政策，俾使國民經濟健全發展，同法第 1 條已予明白規定。然在一般人之印象中，其目的與其說在於租稅之減免，勿寧說係為藉減免之規則，以求課稅之公平，並確保稅收。

當然，那也不是說這樣一來，就是不予免稅或要積極加以限制之意思。但總希望藉有系統且有效率的減免制度之運用，來誘導大家適當活用該制度，以期獲得最大之減免效果。

我（韓）國經濟，在 1960 年代初期，引進以市場經濟體制為基礎之計劃經濟制度，而樹立並施行經濟開發計劃。其間經 4 次 5 年經濟開發計劃，在 60 年代即有年平均 8.5 % 的經濟成長紀錄，到 70 年代（70 ~ 76 年）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10.8 %，成為世界第一位高度成長國家，而引起世界各國之注目。

由於此空前成就，致當時新聞周刊等世界有名之報刊，即曾大力刊登有關韓國之專題報導，此事實相信吾人記憶猶在。

我國經濟之如此高度成長，當然有其許多原因，但透過經濟開發計劃之高水準的經濟管理與運用，可說係其重要原因之一。

至目前為止，政府在經濟計劃與政策之樹立及實施過程上，均致力於透過租稅政策、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等，而積極支援民間部門之經濟活動。另一方面，亦可看出政府在求輔導或控制民間經濟走向其計劃之方向。因此，我國之經濟成長，亦可通稱為官方主導型成長。

雖然那樣，政府之功績並不是促進經濟成長的絕對原因，無論如何，應說係由於企業家、勞動者及政府的通力合作，三位一體一絲不亂地運作結果。在完成規模經濟之過程中，勞動者之犧牲是相當大的，這個事實亦不容忽視。

政府之主導民間經濟，舉其具體實例，例如透過韓國電力公司、浦項製鐵公司等公營企業活動，而直接參與生產活動；擴充道路、港灣等社會間接資本；透過有關經濟、科學研究機關或貿易促進機構之設立等，以作為民間部門經濟活動之後盾；及透過租稅、金融支援等，以培養特定政策產業等。實際上，租稅支援對我國令人刮目之經濟成長，具有間接、直接重大影響，這個事實任誰亦無法否認。

相反的，在經濟開發初期階段，為實現規模經濟（Scale economy），而着力於支援與保護政策之經濟運用方式，卻招致累積高度成長之副作用與國際性經濟不景氣；先進國之貿易保護主義傾向；因國內外經濟條件之變化，而致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等部門間之投資不均衡；內部的通貨膨脹；企業的盲目擴張；及由於過度保護致技術水準落後，與國際競爭力之減退等，以上係我國經濟結構上所懷有之最弱點，亦是所存在的各種問題。並且由租稅面來看，在租稅負擔者與受減免者之間，亦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而使租稅之中立性大受損害。

因此，未來之政策，對於過去相對被輕視之租稅負擔不公平（例如事業所得或財產所得，即較薪資所得受到優待），或大多數國民享受成長實惠不均之分配問題（例如全面提高生活質的水準）等，似應考慮其政策之優先順位。目前頗多企業均已建立規模經濟，其在國際市場上，亦已具有能與其他先進國充分競爭之地位。因之，與其政府直接支援或干涉，不如尊重民間企業之創意性等。必要的話，支援或干涉亦應僅止於間接性者，以充分活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之優點，此亦為政策將有所改變之處。

4 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表 1-1>

韓國經濟計劃之概要

計劃名稱	第 1 次計劃	第 2 次計劃	第 3 次計劃	第 4 次計劃	第 5 次計劃
計劃目標	1 改正社會經濟之惡循環 2 建立自立經濟之基礎	1 產業結構之近代化 2 更加促進自立經濟之確立	1 成長、安定、均衡之調和 2 實現自立經濟結構 3 國土綜合開發與地域開發之均衡	1 實現自力成長之結構 2 增進社會開發之平衡 3 技術革新與提高效率	1 建立物價穩定基礎 2 提高生產力 3 促進社會開發 4 發展合理制度
實施計劃期間	1962 ~ 66	1967 ~ 71	1972 ~ 76	1977 ~ 81	1982 ~ 86
計劃經濟成長率及其(實績)(%)	7.1 (7.9)	7.0 (9.7)	8.6 (10.2)	9.2 (9.1)	
主要政策課題	1 確保能源供給來源 2 改正國民經濟結構之不均衡 3 擴充基本產業與社會間接資本 4 靈活運用觀光資源 5 改善國際收支 6 促進技術革新	1 食糧自給，山林綠化及開發水產資源 2 完成高度工業化基礎 3 改善國際收支 4 增加就業，推行家庭計劃及抑制人口膨脹 5 多角化經營農業與提高農民所得 6 振興科學技術，與透過人力開發提高技術及生產力。	1 主要穀物之自給 2 改善農、漁村生活環境 3 改善國際收支 4 藉培養重化學工業以使工業結構高度化 5 提高科學技術與人力開發 6 擴充社會間接資本 7 有效開發國土資源，與適當分散產業及人口 8 改善居住環境，與增進國民福利	1 自力調度投資財源 2 達成國際收支平衡 3 重整產業結構與提高國際競爭力 4 擴大就業機會與人力開發 5 擴大新社區事業 6 改善生活環境 7 擴大科學技術投資 8 改善經濟之運用與制度	1 擺脫通貨膨脹之經濟 2 恢復重化學工業之競爭力 3 整備農業政策 4 克服能源限制 5 改善金融制度 6 政府機能之再建立與財政運用之合理化 7 確立競爭體制，與推動開放政策 8 教育及人力開發與科學技術之促進 9 確定新的勞資關係 10 擴充社會開發

附註：係為 1977 ~ 79 年期間之平均值

資料來源：大韓民國政府各年度「第 1，2，3，4 次經濟開發 5 年計劃」

經濟企劃院 1980.7 「第 5 次經濟社會開發 5 年計劃編製方針(草案)概要」

第二節 租稅減免在財政學上之意義

所謂租稅減免，簡單地說，就是對企業減輕或免除租稅負擔之意思。在租稅減免規制法上，大多稱之為租稅特例或租稅支援。

此種租稅特例措施，不受稅金負擔能力及其他處於相同狀況條件之拘束，並且為實現某種政策目的，而可將租稅負擔予以減免（租稅優惠措施）或加重（租稅重課措施）。此為誘導納稅人之經濟活動走向一定方向，所最普遍使用之簡便方法。

此種似可稱為自動性租稅誘導措施之「租稅優惠措施」（*Preferential tax treatment*），仔細觀察，亦可知其係為有關租稅減免之措施。

租稅減免，亦即租稅之減輕或免除方法，大概可分為完全免稅措施與課稅脫離措施，前者係以非課稅、稅額免除、所得扣除等方法，而直接減免所得全部或部分之措施，亦包括稅率之減低。後者則祇不過是一時的減稅，其減稅額會逐漸回收於國庫，例如各種準備金及加速折舊等措施。

非課稅，係自始即未成立租稅債權債務關係。減免稅則係有課稅權者，依特定必要形式行為，而將仍屬有效存在之租稅債權債務關係拋棄，兩者實有差異。非課稅亦是基於特定的國家政策目的而訂者，一般大都容於租稅減免範圍。

設置此種租稅減免制度之理由雖有多種，但其基本目的，係在以其作為執行國家經濟政策之一環結，靈活運用所謂租稅減免之租稅誘導效果（*Incentive effect*），而為實現特定國家政策目的之手段。

對特定對象採租稅減免措施，即不得不犧牲租稅負擔公平之原則，這是無可避免的。另外並會損害租稅之中立性，減弱累進稅率之結

6 韓國租稅減免制度解說

構，或對納稅意願產生不良影響等。但針對開發經濟體制，為加強企業之國際競爭力，有人認為對特定對象給與減免稅特惠之方法，較之降低稅率之一般性減稅，似可期待更大之政策效果。

因為稅率降低，雖無既存企業或新設企業之區分，凡所有企業均可適用。但如選擇特定企業為對象，來適用租稅之直接減免（Tax holiday）或加速折舊、投資稅額抵減等，則將可給予更強力之刺激。

但實質上，租稅即係公共經費，如從將之分配與國民之觀點來看，對特定對象採租稅減免措施，則無異係將特定納稅人自己之租稅負擔，攤由其他納稅人負擔，使在力量之均衡上佔有優越地位之納稅人，藉稅法之名，而規避租稅。

不僅如此，而且對某種企業採租稅減免措施，則將誘使有類似情形之其他納稅人亦要求租稅減免。又一經規定租稅減免措施，在制度上即成僵固化，特定納稅人一旦獲致既得權利，即使其無法實現政策目的，亦想繼續享受租稅減免，易有陷於此種矛盾之結果。所以租稅之優惠措施，雖可能有與犧牲租稅公平相等甚或更大之貢獻，但應限於無可避免之情形時，始可採用。

第二章 租稅減免制度之概觀及評估

第一節 按租稅支援手段別之概觀

除各稅法所規定之非課稅措施以外，從前租稅減免規制法所規定之租稅特例，大概可分為直接減免與間接減免，前者有對所得之稅額減輕或免除及所得扣除，投資稅額抵減等，後者則有加速折舊與準備金制度。

一、對所得之稅額減免

一定之減免事業所發生之所得，其稅額之全部或部份，予以直接減免，下列者屬之。

(一)對重要產業之稅額直接減免（從前租稅減免規制法第4條之8第1項1款）（租稅減免規制法，以下簡稱「租減法」）

(二)對國外營建事業、產業設備輸出事業、國外港灣裝卸、運送、保管事業之稅額直接減免（從前租減法第4條之10第1項）

(三)對技術勞務事業之稅額直接減免（從前租減法第4條之10第3項）

(四)對國外航行事業之稅額直接減免（從前法人稅法第11條1項1款）

(五)對技術輸出事業之稅額直接減免（從前法人稅法第11條1項2款）

(六)對外國人投資企業之稅額直接減免（外資導入法第15條）

(七)對山林開發事業之稅額直接減免（從前租減法第4條11項）

(八)對特殊法人（韓電、住宅公司等 81 個政府投資機關及公共團體